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出具了意见。

会议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讨论同意监事会报告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相关监事的年度报酬，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四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坏账准备变动和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说明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七、审议通过新修订的《马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适用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重视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以上八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